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鄭高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I. 通過 2016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4 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麗芬女士表示,文件已夾附去年同月份的投訴數字,以供成員參考。與去年比較,屯門公園在 6 月及 7 月份的投訴數字比去年同月份為高,署方估計是因為海心公園一案敗訴引致情況變壞。有見及此,署方已於四月份聯同機電工程署、香港警務處、環境保護署及護衛公司重新檢討噪音管理事宜及部署執法行動。康文署於本年 7 月 28 日在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進行了執法行動,並邀請屯門區議會主席梁健文議員、曾憲康議員及譚駿賢議員擔任是次行動的觀察員。康文署當日共發出 15 宗口頭勸諭。

3. 有成員表示,於是次執法行動中,康文署時刻保持克制,盡量以口頭方式勸諭曲藝人士減低聲浪。

4. 召集人表示,某些時段公園的噪音特別嚴重,他亦收過不少大興邨、建生邨的居民投訴,他建議康文署增加人手巡查公園及發出口頭勸諭,以盡量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5. 另有成員查詢康文署在執行上述措施後,投訴數字比上半年有否改善。

6. 康文署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增加一隊護衛人員協助管理噪音,每日於曲藝人士活躍時段巡邏。初步數字顯示,8 月份的投訴個案有所減少,署方會繼續跟進並向工作小組匯報。

III. 「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成效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5 號)

7.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計劃的報告。

IV.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6 號)

8.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7 號)

9.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公共圖書館義工服務試驗計劃」剛於 8 月 31 日完成，參與的義工將會在 2017 年 1 月舉行的屯門閱讀節閉幕禮期間獲頒獎狀。

10.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II.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8 號)

11.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9 月 15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6-17)